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等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新材料”）、珠海精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服”）、广东精钢海洋工程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创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07 月 0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张静波、马振军、彭文军均为关联方，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精钢海洋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后座 2036 号

注册地址：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后座 203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静

实际控制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组装、租赁锂电池。

关联关系：精钢海工持有精钢新材料 85% 的股份，精钢新材料是精钢海工的控股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精钢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922（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922（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远

实际控制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海上平台及船舶建造、维修及项目管理；海洋工程大型设备的买卖、运营和租赁；海上平台及船舶买卖、租赁、进出口和运营管理；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金属船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权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精钢海工持有珠海海服 100% 的股份，珠海海服是精钢海工的全资子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精钢海洋工程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工业园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工业园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平平

实际控制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招聘服务；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指导服务（不含创业培训服务及创业融投资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服务；企业资质代理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中心服务；博览会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不含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创业空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精钢海工持有精钢创研 100%的股份，精钢创研是精钢海工的全资子公司

4. 自然人

姓名：李光远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5. 自然人

姓名：吴平平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

6. 自然人

姓名：陆军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7. 自然人

姓名：崔锋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董事

8. 自然人

姓名：彭文军

住所：河北任丘

关联关系：董事

9. 自然人

姓名：张静波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

10. 自然人

姓名：马振军

住所：广东广州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该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钢新材料、珠海海服、精钢创研为该合同项下的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业务项目，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崔锋、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公司的子公司精钢新材料、珠海海服、精钢创研为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的贷款能够获得通过，取得该笔贷款能够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